

表三、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
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	
姓名				手機號碼	
防疫檢核					
項目	編號	檢核內容		檢核結果	
				是	否
個人防護措施	1	無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			
	2	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；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，往返自費檢驗指定機構應搭乘防疫車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往返(如步行、自行駕/騎車)			
	3	遵守全程佩戴口罩			
	4	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			
	5	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			
探視/奔喪管制措施	6	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外出			
	7	外出規定	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		
	8	* 外出時間	居家隔離/檢疫者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 14 天以上，每天 1 次，每次 4 小時為原則（不包含車程）		
			居家隔離/檢疫者未完成疫苗接種或已完成應接種劑次但未達 14 天，每天 1 次，每次 2 小時為原則（不包含車程）		
9	事先取得醫院同意探視（本項限至醫院探視者）				

*外出時間欄位請依是否完成疫苗接種擇一檢核。

檢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